# 关于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 日(含)起对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主要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对前言、释义、基金资料保管期限及本公司信息等内容进行调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1。

《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且本次存托凭证相关修改主要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因法律法规变动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而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随后披露的更新后的《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位置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部分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第一部分前言 |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且《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删除) |
| 第二部分释义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r>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br>法定代表人：潘鑫军<br>……<br>联系电话：(021)63325888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br>法定代表人：宋雪枫<br>……<br>联系电话：(021)53952888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第一部分前言 | ……<br>(新增)<br>七、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颁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br>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br>(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 第二部分释义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r>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br>法定代表人：宋雪枫<br>……<br>联系电话：(021)53952888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br>法定代表人：宋雪枫<br>……<br>联系电话：(021)53952888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基金托管人<br>(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对于无法获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br>……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br>…… |
|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br>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核查 |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br>(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br>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br>……<br>(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br>(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产配置比例为：<br>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br>……<br>(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br>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br>……<br>(新增)<br>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br>(其后序号相应调整) |
| 四、基金财产保管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对于无法获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br>…… |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br>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的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br>…… |
|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一)档案保存<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章、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档案保存<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本基金的基金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章、重要合同等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 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br>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31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 年 3 月 3 日<br>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316 | 00331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1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1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 5000 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 A 类和 B 类分别暂停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 类和 B 类合计金额 5000 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400-820-8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1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 | 陈金伟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郝淼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陈金伟 |
| 任职日期 | 2021-03-03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年 |

| | |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 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陈金伟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2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1877 |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1-21 | - |
| | 001487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1-06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
| 1 |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01149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 |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01643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3 |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01644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02334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5 |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02335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6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02332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 7 |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02333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 8 |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51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 100 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 100 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 总经理助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王金涛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3-2 |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98 年起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划部主任、经理。后历任平安基金筹备组渠道销售部经理、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大学本科、学士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住所变更日期 | 2021 年 3 月 2 日 |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8 号 |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2 层 01 室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 关于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897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br>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1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3 月 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3 月 5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 年 3 月 5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注：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的每个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